

关于汇添富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线上
直销系统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彭博政金债 1-3 年	
基金主代码	0121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彭博中国政策性银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3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彭博政金债 1-3 年 A	汇添富彭博政金债 1-3 年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2128	012129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	是	是

业务		
----	--	--

2 日常申购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2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2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对于其他投资人及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 < 200 万元	0.30%
200 万元≤M < 500 万元	0.1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补差费}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times \text{补差费率} \div (1 + \text{补差费率})$

$\text{转入确认金额} = \text{转出确认金额} - \text{赎回费} - \text{补差费}$

$\text{转入确认份额} = \text{转入确认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4.2 其他与转换转入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 0.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含跨TA转换转入）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